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纾困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交易概述

1、为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积极组织各方共同设立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专项基金，帮助大股东降低质押率、缓解上市公司资金流动性压力，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属于首批重点支持企业之一。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资管”）等签署了《支持民营发展基金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推进纾困基金的落实，高新资管委托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信托”）设立“苏信理财·信诚 J1902 单一资金信托”发放信托贷款。2019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与苏州信托签署了《信托资金借款合同》，信托贷款金额为 60,000 万元，总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前述贷款已于 2019 年 1 月分期划付至公司账户。在前述贷款期限范围内，经友好协商，公司与苏州信托签署了补充协议，对各期贷款的利率、期限等作出修改。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2019年1月23日和1月26日、2020年7月28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2019-012、2019-015和2020-122）。

2、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信托资金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时苏州信托与公司签署了《信托资金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以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良性发展。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补充协议的核心条款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苏州信托签署了《信托资金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期限展期：《信托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总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其中各期贷款期限为自相应各期贷款发放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止。

2、违约责任条款：甲方承诺在贷款存续期间，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乙方提供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抵押物及质押物评估价值不低于 2.2 亿元，为其在主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抵质押担保，相关约定以届时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甲方违反其与乙方、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甲方违反其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的，则甲方应按照未付款项的 0.012%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纠正该违约行为。

3、本协议为《信托资金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的修订和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主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宜仍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三、签署补充协议目的及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压力，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聚焦核心主业、收缩非战略性业务，并剥离低效资产，以减轻财务负担和加速回笼资金，缓解公司资金流动性压力。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信托资金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